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来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总经理对 2017 年度公司在业务开展、组织管理、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了回顾与总结，详见《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大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控制、资产负债和现金流量等实现情况符合预期结果。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由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总结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8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225,141.90 元，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扩张期，2017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王来福、高杰均为与本议案存在直接关联关系的董事，董事寇景利为王来福配偶，三人均需回避表决。因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该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公司将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动作水平，加大公司各项制度管理，特制定《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其中《关于制定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定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